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

- 一、林秀慧幹事及徐君蘭主教即將於7/14及8/20退休，致贈琉璃獎座感謝他們的辛勞與付出。
- 二、今日為本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也是校務會議的會前會，目前已有5個提案，於各處室工作報告後逐案討論。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一) 114 學年度各項競爭型計畫申請狀況如下：

計畫名稱	子計畫	經費	申請時限
高優計畫	子 A(課程)、子 B(教師社群)、子 C(課發會組織)、子 D(數位)、子 E(學校特色)	300 萬	6/6
大聯盟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	160 萬	6/2
	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120 萬	
	拔尖計畫	75000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23 萬	6/07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50 萬	
	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	25 萬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學力躍升行動計畫	學力均衡提升組	50 萬	6/30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中學力躍升行動計畫】

一、核心願景:為打造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提升典範學校，強化學生多元升學競爭力，對應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升學趨勢，建立學校特色學習支持機制。

二、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類型：

1. 頂尖人才培育組：以拔尖提升學力為主，適用於學校規劃針對近三年入學新生中，國中教育會考全校前 10%之學生，設計進階學科強化課程、專班或群組，提升其學測與分科測驗表現，爭取進入國立或頂尖大學之機會。
2. 學力均衡提升組：同時包含「拔尖」與「扶弱」目標。在具備拔尖提升學力條件與做法的基礎上，另規劃針對單科會考成績明顯偏低之學生實施補強機制，導入差異化教學、補救課程、學習扶助等方式，協助其達到學力基本門檻並提升整體學習信心與表現。

(二)實施內容：

1. 自高一起逐年實施，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需求評估：**請學校於相關會議中落實討論提升學科能力精進相關議題，並作成會議紀錄。**
3. 規劃型式：**各校經意願調查後，學力躍升行動計畫依學校規劃方式，確定辦理頂尖人才培育組或學力均衡提升組。**
4. 執行策略：請學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學科能力精進具體提升策略（可納入分析「入學學生會考成績」、「畢業學生學測、分科測驗成績」及「畢業學生進入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等資料），擬具實施計畫與達成目標值，並落實執行。
5. 質化與量化成果：申請學校必須參加期中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與成果必須呈現質化與量化成果。

(三)成果回報與分享：

1. 期中報告(115 年 1 月)：期中量化成效指標、課程紀錄摘要及教師回饋與觀察等。
2. 成果報告(115 年 6 月)：計畫成果報告(統一格式)、圖表分析資料(Excel)、精華簡報(PowerPoint)及照片或短片。
3. 分享活動：參加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分享會(含現場簡報或影片播映)，以及學校優秀成果公開於本市網站與社群平臺。

(二)本校承辦新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各組工作人員分配如下表，為順利傳承試務工作辦理細節，規劃於 7/15(三)上午 10 點至清水高中進行交接工作，敬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與會。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行政組	江鎮宇組長	劉麗禎主任、張怡真組長

報名組	嚴琦組長	林典儀組長、林品伶幹事
應考服務組	吳秋萱秘書	李若瑜組長、張巧柔老師、板橋高中特教組長
監考組	林怡寶組長	程皖瑄組長、柯怡婷老師
管卷組	范麗卿主任	陳義堯主任
資訊組	廖桂華組長	-
總務組	陳正昌主任	邱壹翎組長、林怡廷幹事
會計組	高啓庭主任	-

(三)114 學年度暑期備課日研習規劃(草案)如下

08 月 27 日(三)		08 月 28 日(四)		08 月 29 日(五)	
項目	講者/主持單位	項目	講者/主持單位	項目	講者/主持單位
08:00~08:10 報到	教務處	08:00~08:10 報到	教務處	08:00~08:10 報到	教務處
08:10~09:00 數位資訊	主持：圖書館 主講：待聘	08:10~10:00 兒童權利公約	主持：學務處 主講：待聘	08:10~09:00 註冊學務會議 (各班導師參加)	主持：學務處
				08:10~10:00 環境教育	主持：學務處衛保組 主講：待聘
09:10~12:00 法治教育	主持：學務處 主講：新北市教育局李宗翰 法制專員	10:10~12:00 安心校園認證 CPR & AED 訓練	主持：學務處 主講：	10:10~12:00 校務會議暨員工社社員大會	主持：陳校長瑛嫻
午休時間 12:10~13:00 學 科召集人會議 (教務處會議室)	主持：教務處	午休時間 12:10~13:00		12:10~13:00	午休時間
13:10~16:00 SEL 議題 (特教)	主持：教務處 主講：待聘	13:10~16:00 性平及兒少 保	主持：輔導室 主講：待聘	13:10~16:00 各科教學研究會暨學科共同 備課 (各學科指定場地)	各學科教師

* 備課日研習地點於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安心校園認證 CPR & AED 訓練場地在活動中心，敬請各位教師依表訂時間至指定場地簽到，教務處將依簽到名冊核發研習時數；未能參加之教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 8/27(三)召集人會議於教務處小會議室召開；8/29(五)學務會報地點：第二會議室(僅導師出席)

二、教學組

- (一) 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調查單所有班級均已繳回，感謝高二導師協助！暑期輔導參加人數共 565 人，不參加人數為 35 人，各班皆達原班開課標準。敬請高二導師協助發放暑期輔導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06 月 22 日(星期一)截止。
- (二) 113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課表，預定於 07 月 04 日(星期五)以前，以 E-mail 寄發給任課老師。上課日期自 0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08 月 0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四節，上課地點為升高三之各班教室。下午開放圖書館自主學習教室供學生利用，若有需留原班教室敬請導師協助管理，最晚可留至下午 4 點。
- (三) 113 學年度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 0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30 至 16:00 於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報名，逾時不候。
- (四) 【新店高中 2025 暑假英語拓客任務營隊(07.01 - 07.02)】歡迎有興趣的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加者將核發教育局參加證書，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營隊免收費用，備有午餐。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54L6qXuzX951kkF57> 或掃右側 QRcode。
- 營隊名稱：
City Builders - Better Cities for Everyone! 城市建造者-
為每個人建設更美好的城市
活動日期：114 年 07 月 01、02 日(星期二、三)上午 08:10-
下午 16:00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
活動地點：一樓 English Corner 英語學習角教室
- (五) 規劃於 07/02-07/04 辦理【新店高中 2025 雙語音樂劇暑期表演工作坊】(詳附件)，歡迎有興趣的高一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填寫右側 QRcode 報名)，家長同意書請至教學組領取並於 6/25(三)前繳回，以利後續公告錄取名單。
- (六) 113 學年度高一二暑假作業刻正彙整中，各處室若有需讓學生進行之學習活動，敬請於 6/18(三)前提供資料予教學組，本次高一國文作業及英文、



數學銜接教材將於新生報到時發送紙本作業給新生；高二暑假作業則不提供紙本，僅於班級(分班前原班級)classroom 公告區提供電子檔，請同學下載後配合自身進度完成相關作業。

- (七) 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06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完畢，通過修正 112、113、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已備查且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調整後之課程學分如下附件。教學組已完成提出「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線上申請調整」，俟國教署公告審查結果。

年段	領域	學期	課程	必 / 選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高二及高三多元選修、補強性選、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及自主學習規劃時數一覽表					
高一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學期	課程	人文	商管	理工	生醫
			本土語文	必	1				二上	第二外語	2	2		
		下	國語文	必	4				二上	多元選修	2	2		
			本土語文	必	1				二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二上	<u>英文充實教學</u>	1	1		
		下	英語文	必	4				二上	<u>物理充實教學</u>			1	
	數學	上	數學	必	4				二上	<u>化學生物充實教學</u>				1
		下	數學	必	4				二下	第二外語			2	2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二下	多元選修	2	2		
			地理	必	2				二下	物理補強性選修			1	
			公民	必	2				二下	<u>英文充實教學</u>	1	1		
		下	歷史	必	2				二下	<u>數學充實教學</u>			1	
			地理	必	2				二下	<u>化學生物充實教學</u>				1
			公民	必	2				三上	多元選修	2	2	2	2
	自然	上	物理	必	2				三上	數學補強性選修	1		1	
			化學	必	(2)				三上	物理補強性選修			1	
			生物	必	(2)				三上	<u>英文充實教學</u>	1	1	1	
			地球科學	必	2				三上	<u>數學充實教學</u>	1	1		
		下	物理	必	(2)				三上	<u>化學充實教學</u>			1	1
			化學	必	2				三上	<u>生物充實教學</u>				1
			生物	必	2				三下	多元選修	4	2	2	2
			地球科學	必	(2)				三下	數學補強性選修	2			
	藝能	上	體育	必	2				三下	化學補強性選修				1
			美術	必	1				三下	生物補強性選修				1
			藝術生活	必	(1)				三下	<u>自主學習</u>	2	2		
			家政	必	2				三下	<u>數學充實教學</u>			1	1
			生活科技	必	(2)				三下	<u>物理充實教學</u>				1
			生命教育	必	1				三下	<u>物理化學充實教學</u>			1	
		下	體育	必	2				備註：「充實教學」及「自主學習」為無學分之課程。(以粗體字及底線呈現)					
			美術	必	(1)									
			藝術生活	必	1									
			家政	必	(2)									
			生活科技	必	2									
			生涯規劃	必	1									
	校必 多元	上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下	海洋守護行動	必	(2)									
			多元選修	選	2									
高二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下	國語文	必	4	4	4	4						
			國學常識	選	1	1	1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4	4	4	4						
		下	英語文	必	4	4	4	4						
	數學	上	數學 A	必			4	4						

		下	數學 B	必	4	4		
			數學 A	必			4	4
			數學 B	必	4	4		
	社會	上	歷史	必			2	
			地理	必	2	2		2
			公民	必	2	2	2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	2	2		
		下	歷史	必	2	2		2
			地理	必			2	
			公民	必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探究	選	2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	2	2		
	自然	上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下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物理、化學	必			2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生物、地科	必	2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			2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				1
	藝能	上	音樂	必	1	1		2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下	音樂	必	1	1	2	
			美術	必	2	2		
			資訊科技	必	2	2		
			健康與護理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2
高三	國文	上	國語文	必	4	4	4	4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下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選	2	2	2	2
			各類文學選讀	選	2	2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	1	1	1	1
	英文	上	英語文	必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選	2	2	2	2
		下	英語聽講	選	2	2	2	2
			英文作文	選	2	2	2	2
	數學	上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下	數學甲	選			4	4
			數學乙	選		4		
	社會	上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	3	3		
			社會環境議題	選	3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選	3	3		
		下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選	3	3		
			空間資訊科技	選	3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	3	3		
	自然	上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下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			2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			1	1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			1	1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選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				1
	藝能	上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基本設計	選	1		1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選	2	2	
			工程設計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下	藝術生活	必		2	2
			體育	必	2	2	2
			新媒體藝術	選			1
			健康與休閒生活	選	2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選			2
			音樂	必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1	1	1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025 雙語音樂劇暑期表演工作坊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辦理
 二、目標：提升雙語表演能力，增加表演藝術展演經驗，培養校內師生雙語音樂劇鑑賞素養。
 三、參加對象：對於提升雙語能力展現強烈學習意願，或是熱愛舞台表演，想體驗音樂劇表演魅力的全校師生(不限英文程度)。

四、辦理方式：

(一) 6/25(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學生需另外繳交家長同意書，依以下順位錄取：

1. 以全程可以參與為優先錄取。2.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上課人數限制 20 人，預計 6/27(五)公布錄取名單。

(三)講座課程無需繳交課程費用(午餐自理)。

五、講座時間：7/2(三) **9:00-15:00**、7/3(四) **10:00-15:00**、7/4(五) **10:00-14:00**。

地點：7/2-7/3 表演藝術教室、7/4 演藝廳

六、課程規定：報名課程前請詳閱下方權利與義務，確認能配合者始報名參加。

(一)學生以全程參加為原則。

(二)全程參與的學生頒發「2025 雙語音樂劇暑期表演工作坊」參加證明，表現優異者將另予以敘獎乙次。每節課遲到逾 15 分鐘(含)以上者，視同未完整參與課程，不頒予證書。

(三)學生請假超過 1/3 時數，取消上課資格。

(四)若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解釋之。

「2025 雙語音樂劇暑期表演工作坊」課程規劃表(7/2-7/3 表演藝術教室、7/4 演藝廳)

課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開幕式	7/2(三)	9:00-10:00	開幕式&音樂劇表演概論 <i>Orientation&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Theatre Performance</i>	程皖瑄 老師
第一堂	7/2(三)	10:00-12:00	音樂劇發音與咬字練習：鐘樓怪人選曲 <i>Musical Theatre Diction and Articulation Practice: Selections from Notre Dame de Paris</i>	嚴琦 老師 Tiffany
第二堂	7/2(三)	13:00-15:00	鐘樓怪人音樂劇表演分析與戲劇實作(一) <i>Notre Dame de Paris Musical 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Dramatic Workshop I</i>	程皖瑄 老師
第三堂	7/3(四)	10:00-12:00	音樂劇歌曲演唱技巧：鐘樓怪人選曲 <i>Musical Theatre Vocal Techniques: Selections from Notre Dame de Paris</i>	楊佩蓁 老師
第四堂	7/3(四)	13:00-15:00	音樂劇舞蹈肢體開發	洪瑄 老師

			<i>Musical Theatre Dance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i>	
第五堂	7/4(五)	10:00-12:00	鐘樓怪人音樂劇表演分析與戲劇實作 (二) <i>Notre Dame de Paris Musical 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Dramatic Workshop II</i>	程皖瑄 老師 嚴 琦 老師
第六堂	7/4(五)	13:00-15:00	鐘樓怪人排練與呈現 <i>Notre Dame de Paris Rehearsal and Showcase (or Performance)</i>	程皖瑄 老師

七、線上報名表連結(並請同時填寫背面家長同意書，繳至教務處教學組)：



三、試務組

- (一) 賀!114 學年度升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等成績表現亮眼！目前合計錄取台大 2 人、清大 3 人、政大 5 人、成大 3 人、臺師大 7 人、北大 3 人、中央 5 人、中興 4 人、中正 2 人、中山 4 人等 38 人次錄取國立頂尖大學！另有北醫 4 人、高醫 2 人、中山醫 4 人、馬偕 1 人，感謝所有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 (二) 分科報名人數約 200 人，預定於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前完成分科測驗報名相關事宜。
- (三) 114 升大學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事項
6/17(二)	完成報名相關事宜
7/8 (二)	開放查詢應考資訊、試場分配
7/11-12(五-六)	分科測驗 (第一天：物、化、數甲、生； 第二天：歷、地、數乙、公)
7/29(二)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29-8/4 12:00 止	學生自行於期限內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
8/1-8/4 16:30 止	學生自行上網登記分發志願序
8/13(三)	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成績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 7 月 5 日(六)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並於 7 月 8-9 日(二、三)舉行補考。
- (五)114 學年度上學期考試時程安排暫訂如下：

考試名稱	時間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9/8-9 (一、二)
第一次期中考	10/14-15 (二、三)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10/18 (六)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10/29-30 (三、四)
第二次期中考	11/27-28 (四、五)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12/13(六)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12/09-10 (二、三)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	12/26(五)第五節
高三期末考	12/30-31 (二、三)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	115 年 1/09 (五)第五節
期末考	115 年 1/14-15 (三、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17-19(六~一)

四、註冊組

- (一)113 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各科小老師】已隨本學期幹部敘獎單發至各班，若學生不敷使用可自行至:108 課網專區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填妥資料請任課老師核章，學生自行上傳至【多元表現-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其它校內幹部(校級、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仍由學校匯入基本資料，同學亦可下載【校內職務證明書(空白檔)】，班級幹部請導師協助核章，社團幹部則由社團組長協助。請師長鼓勵同學搭配心得反思及相關佐證資料智上傳多元表現中，增加學習歷程檔案之豐富度。
- (二)本學期高二、高三轉學群申請已於 5/29(四)收件截止，共有 9 位同學提出申請，俟編班作業完成後，將於 6/25 校網公告轉學群編班名單，尚請有新同學轉入之班級導師於學期結束前聯繫學生協助入班事宜。

	人文學群	商管學群	理工學群	生醫學群
申請轉出	0	1	7	1
申請轉入	1	5	0	3

- (三)本學期高一正式選學群作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完成，將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中午召開高一升高二編班及特殊生安置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編班名單預計於 8/1(五)公告於校網。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身障、原住民、特境家庭等)學雜費減免作業於 6/16 (一)~6/23(一)辦理，已公告校網並於學務會報時提供導師空白申請表。若不敷使用可請學生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校網最新消息、【教務處:學雜費減免】區網下載。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將於 6/17(二)於第二會議室進行，上午 9:00~11:00 為正取生報到，11:00~12:00 為正取生錄取後放棄作業，預計於 12:30 於校網公告備取名額。下午 13:30~14:00 進行備取生報到，並於 14:0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敬請學務處協助當天於前川引導學生及家

長至二樓會議室報到。

(六)擬於 6/23(一)中午召開 7/10(四)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作業籌備會，將討論與規劃當日免試入學報到工作分配與需要協助的部分。將開始招募志工學生協助當日報到作業，敬請導師推薦優秀學生。

(七)與成績相關重要時程，請詳閱防疫大群組記事本，在此提醒：

★6/13(五)-6/30(一)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學期成績上傳

★6/26(四)-6/27(五)高一二期末考

★6/30(一)高一二所有成績上傳截止日 23:59

★7/8(二)~7/9(三)高一~高二補考，7/5(五)公告補考名單

五、特教組

(一)賀 317 海外升學：

- 葉哲輔：美國歐柏林音樂學院、曼哈頓音樂學院、曼尼斯音樂院、辛辛那提大學音樂學院

- 藍子淇：美國克里夫蘭音樂學院、曼哈頓音樂學院、曼尼斯音樂院、波士頓音樂學院、舊金山音樂學院

- 王俊澤：美國韋伯州立大學

- 呂昀叡、李鴻：新加坡楊秀桃音樂院

(二)繁星：高均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MIT)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鋼琴／杜雲、大提琴／楊嘉熙

(四)獨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簡靖恩/鋼琴、杜雲/鋼琴、邱奕甯/聲樂、陳曼齡/長號、石恩銓/大提琴、吳弘一/低音提琴、李鴻/中提琴

(五)獨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簡靖恩/鋼琴、杜雲/鋼琴、蕭丞佑/鋼琴、藍子淇/小提琴、李鴻/中提琴、徐皓予/中提琴、石恩銓/大提琴、楊嘉熙/大提琴、陳子櫻/大提琴、邱奕甯/聲樂、陳曼齡/長號、戴好健/長號

(六)海外、獨招、個申管道音樂班統計：16%海外升學、76%國內國立大學、8%國內私立大學

六、設備組

(一)今年將於暑輔發放的書籍有：國文五、選修公民 II、英文三合一(含詳解)，設備組會將這三套教科書整理在設備組外走廊，麻煩導師於暑輔第一堂導師時間請設備股長帶領同學來領書並發放，預計需要五位同學協助，屆時詳細資料與訊息會再以訊息知會，感謝高二升高三導師協助。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驗書通知單已於 6/9(一)發放到班級櫃並同步於校網公告，將於本周二、三、四進行驗書。

(三)高三雷板已於 114/6/8(六)施工完成，將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最後一次的雷板研習，敬請需要的老師屆時務必報名參加。

(四)本校實驗室廢液於民國 102 年運送至成大處理後，將於今年暑假再次進行廢液處理。

(五)本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展件已於 6/9 送件至新莊國中，線上報名亦已完成。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學科能力競賽持續進行中，時程如下表。

由於來不及安排於本學期頒獎，物理、化學、生物科得獎學生將安排於下學期頒獎。

科目	第一階段(初賽)	第二階段(複賽)
資訊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6-7 節	
地球科學	114 年 5 月 2 日第 6-7 節	114 年 5 月 9 日第 6-7 節
數學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6-7 節	
物理	114 年 6 月 6 日第 6-7 節	
化學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6-7 節	
生物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6-7 節	

校長指示：

- 一、感謝教務處及各處室對計畫申請案的協助。
- 二、暑期備課日所開設的課程皆是指定必須完成的，請各位老師務必參加。
- 三、大學個人申請已放榜，感謝高三教師的辛勞。
- 四、學科能力競賽的頒獎將延至下學期開學典禮時舉行。
- 五、雙語音樂劇暑期工作坊計畫可提供予優先免試入學新生。
- 六、目前與教育局協商 1/16 是否可採線上進行課程，以利學測考場佈置；1/19 為學測考試第三日採線上上課、1/20 休業式教育局規定須採實體方式進行，確認後會再行通知。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主任

- (一)感謝各處室對畢業典禮的協助。
- (二)請各科召集人轉知科內教師，多元選修課程務必確實點名，並於當日完成上傳請假名單。
- (三)有關暑期備課日，8/27 法治教育課程十分重要有幫助，請大家踴躍聽講；8/28 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將作調整，將與教務處確認。
- (四)有關新生始業輔導服儀規定，將採 8/20 穿著制服、8/21 穿著運動服，並於 6/30 休業式對在校生重申學校服儀規定。
- (五)本學期請假截止日為休業式當日(6/30)，請同學於 12:00 前完成，請導師於 17:00 前確認和完成，學務處也會通知各班周知，以免影響成績結算。

二、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1. 已於 05/26(一)辦理第二次 114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
2. 已於 05/28(三)發放畢業紀念冊。

3. 已於 06/03(二)辦理 31 本校屆畢業典禮。
4. 已於 06/04(三)、06/05(四)分別辦理高一、高二週記檢查。
5. 已於 06/06(五)招募新生始業輔導輔導班長
6. 已於 06/13(五)辦理學務會報(五)。

(二)待辦事項

1. 擬於 06/30(一)辦理 113 學年第二學期結業式。
2. 擬於暑期輔導期間開始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業務，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遴選合適的同學。
3. 擬於 08/15(五)、08/18(一)辦理輔導班長訓練。
4. 擬於 08/20(三)、08/21(四)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三、社團活動組

- (一)K 歌之王得獎名單如下，感謝每位選手的用心參與。前衛音 K 歌之王從新店高中 13 屆開始辦理的青澀，走至目前 33 屆的成熟，20 年來感謝所有參賽選手帶來的暖心與動聽。

新店高中校園歌唱比賽

2025 K 歌之王得獎名單

第一名	2 年 17 班	宋約瑟
第二名	2 年 16 班	黃羽婕
第三名	2 年 16 班	盛勵
第四名	2 年 7 班	阮星寧
第五名	2 年 3 班	吳睿紘

K 歌之王
Singing Competition

感謝每位選手的參與，
因為有您，生活的旋律更加動聽。

2025/05/21 社團活動組/ 前衛音

- (二)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 5/1 班代大會推選如下：

(應到：51 人、實到：35 人。高一：13 人。高二：14 人。高三：8 人)

編號	班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姓名
1	10106	林映廷
2	10202	朱芷妮
3	10702	林玟汝
4	10923	張書瑋
5	20213	徐欣儀
6	20134	賴彥銓

7	20706	林詩芸
8	21213	林恩楷
9	班聯會主席	廖家嫻
10	班聯會副主席	何紘祐
11	班聯會新任主席 (6/18 選舉)	
12	班聯會新任副主席 (6/18 選舉)	

(三)新店高中第 33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擬於 6/18(三) 09:00-15:20 於學務處前轉角廣場舉行，再請同學攜帶學生證踴躍至一樓投票。兩組候選人擬於 6/16(一)第三次班代大會進行政見說明以及 6/17(二)進行跑班宣傳。

2025 新店班聯 正、副主席選舉  1 號候選人 主席：115倪辰碩 副主席：115陳彥榛 六月十八號 邀請您一起翻開新頁！ 06/18 (三) 學生證 學務處旁轉角廣場	2025 新店班聯 正、副主席選舉  2 號候選人 主席：109邱宥鈞 副主席：113侯皓宸 六月十八號 邀請您一起翻開新頁！ 06/18 (三) 學生證 學務處旁轉角廣場
---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擬成立《魔術方塊社》及《嘻哈研究社》，會後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相關檔案請參閱提案討論附檔。

四、生活輔導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家長聯繫函將以電子檔形式交由導師、班長、副班長轉知同學，並另與新北市教育局所提供資料公告於校網。
- (二)114 學年度新生制服套量定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進行，同日進行學號繡製作業，相關細節將與合作社確定後，於新生報到時提供予新生知悉，並另公告於校網。
- (三)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1.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2.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詳如附件。

五、衛生組

- (一)期末淨空作業：

1. 6/30(一)進行期末淨空及結業式，結業式前須完成教室內外掃淨空作業並拿到通過單後，參加結業式後全班方能放學(未完成班級將留下繼續整理至檢查通過)。

近期將發期末淨空通知單，屆時再請導師們協助同學提早規劃。

2. 高三畢業後須請高一二同學協助打掃(扣分制)，新增掃區請各班每天派員清理，**期末淨空需檢查新增掃區並且通過後方能放學。**
3. 臨近期末請學生將不必要之個人物品帶回，勿將過多書籍、個人物品置於教室，以免造成後續清理之擾。請各班每天確實清理垃圾、回收、廚餘等，避免置於教室造成髒亂惡臭。
4. 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二)暑假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將如期辦理，請同學於 6/27(五)參閱校網公告。高一全學年整潔競賽前三名免參加返校打掃。愛校服務計算方式為：最後一名 $n-1$ 次(整潔雙週成績前三名可抵免一次)。

(三)高二升高三暑輔期間(7/14-8/8)回收室固定週一至週五 10:00-10:15 開放，請暑輔同學妥善利用，並請於 7/14(一)暑輔第一天至衛生組領取專用垃圾袋。

(四)環境部校園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政策持續進行：請各處室辦理活動、會議減少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若有用餐需求請使用替代環保餐盒、餐食等辦理，也請處室同仁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

- 敬請各單位提供辦理會議、活動等使用環保杯、環保餐盒、替代餐食等照片，供訪視委員到校稽核。



(五)近期新冠疫情再度升溫，老師如發現班上有群聚的狀況，請通知健康中心，以利安排後續的防疫措施(教室環境消毒、學生體溫監測)，避免疫情擴散。

*群聚定義：同一班級短時間內(3 天內)有 2 名以上學童經診斷為相同的傳染病，彼此間有人、時、地關聯性，且疫情有擴散之虞。

六、體育組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感謝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
- 二、為維護暑期校園環境，請大家配合衛生組相關規定事項。

【教官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提醒各處室同仁，無論計畫補助款或校內經費物品，採買皆須依照正常採購流程，檢附報價單或型錄請購，待首長核准後進行後續流程。
- 二、近日發現少數專科教室冷氣忘記關閉，敬請所有同仁協助留意，尤其是較少使用的教室空間，離開時請記得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
- 三、環保局綠美化計畫第一次上標無廠商投標，目前已再諮詢廠商並積極邀標，預計在暑假進行工程，屆時教學區所有花圃現有植物將會清除並整土，若有珍貴花材請於學期末前移往他處種植。
- 四、114 年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新店高中傳藝樓廁所整修工程 5 月接獲核定，因核定期程較往年晚，恐無法在暑假完工，工程期間造成的困擾先請同仁海涵。
- 五、依例行規定將於擴大行政會議後舉行 113 學年度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敬請相關與會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 六、預計於高三暑輔及高一二重修課程結束後、開學前一週，進行班級教室課桌椅及講桌更換作業。

【輔導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新北市 114 年度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培訓第 2 階段甄選暨赴舊金山國際創客交流學習計畫，本校 114 蘇鈺文獲得錄取，感謝相關協助的師長！
-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職員應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將進行資安訓練，請同仁務必到場參加。
- 三、114 年數位精進軟體費預計採購項目如下：

教育部序號 (非流水號)	數位內容或教學 軟體名稱	適用領域	階段別	單價	數量	小計
11122-115	快刀中學生文章 相似度比對系統	全	全	59,000	1	59,000
11112-160	e-Peer 共學平臺	全	高一	76,000	1	76,000
11111-543	Easy test 線上學 習測驗平臺(雲 端)	英	全	30,000	1	30,000
11121-104	SLZ 藍思閱讀線上 學習平臺	全	全	76,750	1	76,750
11312-080	Padlet	全	全	3,000	16	48,000

11222-082	Kahoot	全	全	3,550	15	53,250
11212-020	Quizizz School Lite 學校輕量包 (10 位教師授權)	全	全	4,200	10	42,000
金額總計						385,000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兼行政教師未完成國旅卡補助申請者，請儘速把握時間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申請，以免逾期無法申請。
- 二、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詳如附件本案擬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三、各處室暑假輪值表已發下，7/8-8/22 需分配輪值下午上班人員，請各處室下午依規定輪值，處理事務及接聽電話，如有特殊事故應協調其他處室代接電話及處理事務，因寒假只有輪值 1 日，所以本次需暑假 7 月份排 5 次，8 月份排 4 次，餘相關注意事項請依輪值表下方說明辦理。
- 四、6/25(三)17:10 於里拉餐廳辦理文康活動，請有意願參加同仁至人事室登記。
- 五、8/23(六)公投工作人員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報名。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綠美化計畫工程正在積極邀標，希望能於暑假完成。對於 1 到 4 樓廁所的整修工程，因核定較晚，暑假可能無法完工，可能會持續到下學期，預計工期約三個月，請老師有所準備，並會盡量不影響教學。
- 二、期末請再檢查專科教室電源是否確實關閉。
- 三、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將在會後舉行，若有空間規劃需求可提出討論。
- 四、國際雙語創客教育培訓，有學生獲錄取前往舊金山，這是新的政策；另本校有 3 位學生透過教育局的選拔，獲得前往加拿大留學一年的機會，我校學生在此選拔中表現突出；教育局對清寒學生有補助留學政策，鼓勵老師們鼓勵符合條件的優秀清寒學生參與。
- 五、有關數位精進軟體採購，若 e-peer 軟體能免費，則可將經費調整至藍思閱讀線上學習平台，請教務處儘快確認。
- 六、請有意願的同仁配合人事室文康活動及公投工作人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擬成立《魔術方塊社》及《嘻哈研究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社團為高一、二 38 個社團，以及高三 17 個學術性社團，共 51 個社團。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二、為落實本校課外活動多元發展，建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企劃書參閱附件。

決議：請學生補件並尋找社團老師後，同意成立《魔術方塊社》及《嘻哈研究社》，並受校規規範及社團評鑑。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社團申請成立企畫書

社團名稱	魔術方塊				
成立宗旨	本社團旨在推廣魔術方塊這項益智活動，培養同學的邏輯思維與空間想像能力，並透過交流與練習提升解法技巧與手速。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友善且互助的學習環境，讓對魔術方塊有興趣的同學能夠相聚切磋、共同進步，進而參與校內外相關比賽，展現自我、挑戰極限。				
社員預計人數					
社員資格	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姓名	陳彥安	性別	男	年齡	21
學歷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職業	學生	電話	0975001652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並接受工作之指派……………。 (二)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 (三)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以家長、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 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社團融入學校核心素養項目	Pi Day
社團連署人數： 人（至少 15 人，並為社團當然成員），並檢附連署書及社團成立企劃書	
審查結果：	

申請人：

社團活動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社團申請成立連署書

年班號	姓名	年班號	姓名	年班號	姓名
10515	陳羽楠	10726	秦武澤		
10526	龍崎	10732	廖子豪		
10535	鄧光成	11331	陳維德		
10530	王自強	10507	楊紹		
10531	劉冠廷				
10525	余謙				
10524	林育菁				
10501	陳宏				
10730	許鍾傑				
10729	張德丞				
10731	游明傑				
10724	孫秉謙				

- 一、連署人數至少須達 15 人以上，連署成員為社團當然成員。
- 二、社員人數以至少 15 人為原則，不多於本組核定之限制人數。若有任何特殊原因，將另行以專案處理。
- 三、社團申請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招生活動。
- 四、其餘社團相關規定請詳閱「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社團申請成立企畫書

社團名稱	嘻哈研究社			
成立宗旨	推廣嘻哈文化，提供學生自我表達與創作平台，培養多元藝術素養與團隊合作精神、落實群體溝通，創意發想			
社員預計人數				
社員資格	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	電話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並接受工作之指派。 (二)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 (三)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以家長、社員能接受之額度及實際所需為原則)。 (四)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 (五)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六)維護社團財產。 (七)遵行經社內討論出的決議。			
組織與職掌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總理全社，監督與管理整個社團 副社長：協助社長，管理社團，統整並協調各幹部意見 公關：管理本社對外交流、聯誼、合作協調等事宜 活動：規劃、發想及執行各項社團活動 教學：嘻哈文化以及創作技巧的基礎教學 總務：綜理本社財務，製作詳細的預算表 美宣：負責社團整體視覺及影音媒體、宣傳 DM、社群帳號管理 場器：管理所需的器材設備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社團申請成立連署書

年班號	姓名	年班號	姓名	年班號	姓名
10112	殷萬瑄 殷萬瑄	10124	林垣甫 林垣甫		
10125	邱柏熹 邱柏熹	10821	洪承恩 洪承恩		
10133	楊承偉 楊承偉	11532	陳彥榛 陳彥榛		
10735	潘宥翔	11533	陳毅杰 陳毅杰		
11033	廖清凱 廖清凱	11524	倪冠雄 倪冠雄		
11036	鄧博承 鄧博承	10735	潘宥翔 潘宥翔		
11123	邱彥竣 邱彥竣				
11134	鄒汝悅 鄒汝悅				
11135	劉丞佑 劉丞佑				
11136	蔣育品 蔣育品				

連署人數至少須達 15 人以上，連署成員為社團當然成員。

社員人數以至少 15 人為原則，不多於本組核定之限制人數。若有任何特殊原因，將另行以專案處理。

社團申請經主任、校長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招生活動。

其餘社團相關規定請詳閱「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已於114年03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於114年6月30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召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高一、二、三各一人）、學生代表 3 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社團之成立、休社與廢止、社團評鑑、指導老師聘任資格以及相關法規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本校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二）文藝及學術性社團：以擴展學術涵養、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三）康樂及表演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培育演出知能，藉以陶冶性情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培養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社團數已達到學校發展之最高限額，則緩予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加入，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務處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幹部改選辦法及職務交接
- (七)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八)經費
- (九)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社團活動組後核可後聘任。
3.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實施。
4.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5. 社團幹部若因故無法執行其社團執掌，社團活動組得予以瞭解並評估，若經評估其適任性不足，得予調整社團幹部職務。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新生社團選社於高一新生始業式開始辦理，另，高一、二每學期期末辦理社團轉社。
- (二)新生社團選填以及高一、二轉社，請於學期末指定日期前填妥線上轉社申請登錄，並依轉入選填志願序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數低於可轉入人數」則所有申請人皆可以進入該社團；若「申請人數高於可轉入人數」則由志願選先後順序以及各社社團缺額決定，若是志願序皆未獲錄取者，將以尚有缺額之社團優先進行轉社安排。
- (三)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運作

一、社團課程之實施

(一)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社團選擇、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各項活動及社團經費繳交等，都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未經家長同意者，不得參與該社團及活動。

(三)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社團領導人會議，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依照選社辦法，辦理社團志願選填作業。

(四)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二、活動辦理

(一)、各社團於校內進行社團活動，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具「借用場地申請單」，經場地負責單位同意簽章，並經各處室核准後方得辦理。如有破壞場地設備或造成周圍環境髒亂者，期限內不得再借用校內場地（期限長短視情節輕重而定）。

(二)、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須有老師隨隊同行，並於活動兩週前填具「校外活動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辦理「平安保險」等，經核准後方得舉辦或參加，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學生經學校同意參加各項競賽、參加服務或膺選代表而與上課時間抵觸時，應自行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填妥後送社團活動組與相關單位證明核章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三、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1.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2.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3.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負責賠償。

(二)經費

1. 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繳交活動收費預算表，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始可向社員收取。
2. 活動收費預算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後，使得收取社費，預算表回條並交回社團活動組留存備查。
3.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發票、收據影本留存備查。
4.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5. 各社團負責總務或財物之同學，須詳列收支帳目，公佈明細，以資徵信。各社團活動辦理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四、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檢整後，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將暫停場地借用，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六)、各活動之相關海報、宣傳單等，應事先送審，經社團活動組核准蓋章後始得張貼於海報區或分發，張貼之文宣品務必於活動截止日期自行拆除。

(七)、社團辦公室或借用之場地，不得轉讓其他未經核准之單位或個人使用，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捌、社團評鑑

一、依據社團平時考核、社團資料評鑑、社團辦公室環境維護等之成績評定各社團，成績不及格社團將減招社員人數、取消社辦使用資格等。

二、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辦理。

玖、獎懲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幹部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修訂調整之。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071319 號函(轉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目前版本「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下簡稱處理措施)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原採有關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別依性工法或性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揭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 四、依教育部函釋本校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並配合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立修訂相關內容，本案擬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1078167 號函提供之公版範本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對照表，提請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討論通過，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10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28246號函備查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 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

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

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 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 避免報復情事。

(六)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 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 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 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二）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共十人。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職工推舉代表一人。
 - （五）各領域推舉代表六人。
-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

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一）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u>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u> （二）<u>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共十人。</u> （三）<u>教師會代表一人。</u> （四）<u>職工推舉代表一人。</u> （五）<u>各領域推舉代表六人。</u>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u>以下簡稱調查小組</u>）調查之。調查委員為<u>三人至五人</u>，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u>本會或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u>	十四、<u>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u>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u>三人以上</u>，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u>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u>；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u>委員會</u>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二、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復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如調查確認教師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情節重大者，得由委員會決議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且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為求審慎，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低，爰

<u>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u>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u>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u>本會委員之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及任期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三、委員組成方式參照<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惟不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四、決議方式參照<u>教師評審委員會</u>，主席應參與投票。 五、有關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	修正文字用語。

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本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本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會</u>命其迴避。	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委員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委員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委員會</u>命其迴避。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本會</u>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委員會</u>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修正文字用語。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	因法規已無申復程序，併同修正文字用語。

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一、 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

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	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u>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u>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修訂「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修正本校專責處理單位分工，<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由本校學務處專責處理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u>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校內現行狀況修訂之。

決議：討論通過，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公布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佰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再犯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含電動車)、電動自行車依規定停放校園內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騎乘者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其校內停放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未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者。
12.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3.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4.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1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干擾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21.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3.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4.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5.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7.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8.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29.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0.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1.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2.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3. 於定期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物品(如：手機、電子錶)於考試時發出聲響者、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攜帶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含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及桌子未淨空翻轉、攜帶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之物品(如：衛生紙、耳塞等)但經勸導後不配合者。
34.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

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 小過

1. 未完成請假手續無故離校，經勸導仍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攜帶並有明確使用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4.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6.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1.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2. 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3.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4.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5.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撫摸、疊坐、大聲喧嘩、裸露性器官、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27.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28.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2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0.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

物品。

31. 經處以警告達兩次而再犯得處警告之行為者。

(三) 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3.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4.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5.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7.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8.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9.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0.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1.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2.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3.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5.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者。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勒索等手段勒索取得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18. 非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入侵他人或公有建築，或藏匿於其中者。
19. 經處以小過達兩次而再犯得處小過之行為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六、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七、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小過 31. 經處以警告達兩次而再犯得處警告之行為者。	無	新增條文
(三) 大過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三) 大過 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文字修正
(三) 大過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勒索等手段取得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三) 大過 16.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文字修正
(三) 大過 18. 非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入侵他人或公有建築，或藏匿於其中者。	無	新增條文
(三) 大過 經處以小過達兩次而再犯得處小過之行為者。	無	新增條文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校內現行狀況修訂之。

決議：討論通過，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辦法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二、目的：嚴密學生到勤狀況之管制，養成學生勤學之精神。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七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各項請假手續，除公假外，家長應於請假手冊完成簽名或蓋章，或經由請假系統送出假單。**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未就醫者在家休養乙日(含)以內，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核准，請假一日以上可給予乙日病假，兩日以上均需並檢附請假日期開始前一日或開始後一日以內之醫院(診所)證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學生請病假達四日(含)以上時，需檢附載有明確建議休養或住院四日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且請假期日需涵蓋於該證明文件所訂休養期間內，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三)事假：

1. 事假限學生因特殊事故(**如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其特殊事故，請假未超過一日時由導師認定之，請假超過一日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之權責逐級認定之。**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學生到校後**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於返校後二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逢學校舉行各項考試當日不得請事假。所謂各項考試，係指期中考、期末考、藝能科、術科考試。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內)**不超過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應**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准假。

(五)公假：

1. 個人公務由本人持公假單代辦理請假手續，團體公務由其派出單位(人

員)持公假單代為統一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單向學務處索用)。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六)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需檢附醫生證明，併入病假計算。
3.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4.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生理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完成簽名蓋章，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八)身心調適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完成簽名蓋章，每次請假以半日為單位，每學期最多可請假三日，每次請假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不足一日但逾半日者以一日計。

(九)學校舉行各項(期中、期末、藝能科、術科)考試時請假規定如下：

1. 前三日除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外，不得請假，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掛號單或藥單)。
2. 考試期間除公假、病假、喪假外，不得請假，並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否則視同無效，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收據或診斷證明)。

(十)賃居同學之請假，由經家長指定之監護人簽章證實，有特殊困難且可查證者，始得由導師或教官代行簽章。

(十一)補辦請假手續：

1. 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得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於請假結束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不得超過三日，(國定假日不計)逾時不得補假辦理。
2. 補辦請假手續期限之計算，以日為單位，自請假結束之日隔日開始計算。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特殊假日時則順延。
3. 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家長未完成簽章者，視為自始未提出請假申請。
4. 學生提出請假申請後因檢附證明文件缺漏，未能完成請假手續但得補正者，應於收到退回假單之日起一週內完成補正，且最遲須於該學期結業式或畢業典禮當日前完成補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

(十三)考量學生課業評量需求，學生不得請育嬰假。

(十四)

1. 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請假核准權責如下：

一日由導師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查。

超過一日未滿四日二日至三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超過四日未滿六日至五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2. 前項核准權責，若學生每日請假節數未達7節但隔日連續請假者，應併同計算請假日數，準用請假一日以上之請假核准權限。

(十五) 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使用欺詐、隱瞞或其他手段致使辦理業務之人員為不實登記者，除該次請假申請不予核假外，另依情節輕重以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辦理懲處。

(十六) 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七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公假外，家長應於請假手冊完成簽名或蓋章，或經由本校指定之系統送出假單。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七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明確規定請假之手續及所需文件。
三、一般規定：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核准。請假一日以上需檢附請假日期開始前一日或開始後一日以內之醫院(診所)證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學生請病假達四日(含)以上時，需檢附載有明確建議休養或住院四日以上	三、一般規定：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未就醫者在家休養乙日以內，應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可給予乙日病假，兩日以上均需檢附醫院(診所)證明。	明確規定請假證明之效期及請假應備文件。

之診斷證明文件，且請假期日需涵蓋於該證明文件所訂休養期間內，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三、一般規定： (三)事假： 1. 事假限學生因特殊事故(如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且考試前三日不得請事假。其特殊事故，請假未超過一日時由導師認定之，請假超過一日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四項之權責逐級認定之。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學生到校後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則不予准假。 3. 逢學校舉行各項考試當日不得請事假。所謂各項考試，係指期中考、期末考、藝能科、術科考試。	三、一般規定： (三)事假： 1. 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1. 明確規定請假事由判定之權責、請假方式、應備文件。
三、一般規定：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內)不超過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應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	三、一般規定：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內)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	文字修正。

定則不予准假。	准假。	
三、一般規定： (十一) 補辦請假手續： 1. 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得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於請假結束之日起三日內為之逾時不得辦理。 2. 補辦請假手續期限之計算，以日為單位，自請假結束之日隔日開始計算。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其他特殊假日時則順延。 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家長未完成簽章者，視為自始未提出請假申請，提出申請後因檢附證明文件缺漏，未能完成請假手續但得補正者，最遲應於該學期結業式或畢業典禮當日前完成補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一般規定： (十一) 學生補辦請假手續，不得超過三日，(國定假日不計) 逾時不得補假。	明確規定請假手續之補正方式、期限、期日計算。
三、一般規定： (十四) 1. 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本校請假核准權責如下： 一日由導師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查。 超過一日未滿四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超過四日未滿六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2. 前項核准權責，若學生每日請假節數未達7節但隔日連續請假者，應	三、一般規定： (十四) 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權責如下： 一日內由導師批准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查。 二日至三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日至五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明確規定各級核假權限。

併同計算請假日數，準用請假一日以上之請假核准權限。		
三、一般規定： (十五)學生使用欺詐、隱瞞或其他手段致使辦理業務之人員為不實登記者，除該次請假申請不予核假外，另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三、一般規定： (十五)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依情節輕重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於114年6月30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114.6.16 訂定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六月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6/25 公告高二高三轉學群名單 *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六月 / 七月	暑 1	29	30	1	2	3	4	5	*6/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6/30 期末淨空 *6/30 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 *7/1 暑假開始 *7/1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3 點前) *7/1-7/2 英語拓客暑期營隊 *7/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5 新店溪畔音樂慶典-暑期學校聯合公演
七月	暑 2	6	7	8	9	10	11	12	*7/8 基北區免試放榜 *7/8-7/9 高一二補考 *7/10 基北區免試報到、新生本土語選課 *7/11-7/12 分科測驗
七月	暑 3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8/8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7/15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7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8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截止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公告
七月	暑 4	20	21	22	23	24	25	26	*7/21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七月 / 八月	暑 5	27	28	29	30	31	1	2	*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29-7/31 活力英語營 *7/30 分科選填志願說明會 *7/31 高一編班會議 *7/31、8/1、8/4 分科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上傳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8/1 公告高一升高二編班名單
八月	暑 6	3	4	5	6	7	8	9	*8/1-8/4 網路登記大學分發志願 *8/5-8/9 高二、高三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8/8 公告高一編班名單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八月	暑 7	10	11	12	13	14	15	16	*8/13 公告大學分發結果 *8/13 高一新生校服採購 *8/15 高一新生校服領取 *8/15 輔導班長訓練 *8/15 公告高二、高三多元選修線上選課結果
八月	暑 8	17	18	19	20	21	22	23	*8/20-8/21 新生始業輔導 *8/21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晚上) *8/20-8/21 新生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健檢-尿液檢查作業 *8/21-8/23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八月	暑 9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頂溪國小) *8/27-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9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 *8/29 1141 期初校務會議
八月 / 九月	1	31	1	2	3	4	5	6	*9/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9/1 高一二期初競試 *9/1 高三拍攝證件照 *9/3-9/4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4 17:00 前) *9/4-9/5 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 *9/5-9/8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8 17:00 前)